

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的情况说明

2017年6月，台前县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印发台前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台政〔2017〕15号），文件明确了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、配租、使用、退出和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，为规范化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提供了制度支撑。

2020年4月，台前县住建局根据出台的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》的要求，对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效性进行后评估工作，最后形成评估报告。经过分阶段对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，认为该办法具有可操作行、适用性，可以继续延用。

特此说明。

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14日

